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风景名胜区责任保险附加游客突发疾病猝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430922017062703952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旅游者在投保的风景区区域内游览过程中，因突发疾病猝死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及救治费用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负责赔偿。

因旅游者罹患慢性疾病、传染病、分娩、怀孕、流产导致的死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